



禾协合同及报价

甲方: 东莞顶钧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需求方)

乙方: 深圳市禾协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方)

一、 产品参数内容

合同编号: hx-po210325-05

项次	产品名称	规 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机头+振动盘	M1.6*D2.5*L2.5	1	套	9000	9000
2	工装夹具	工装夹具	2	件	1500	3000
人民币总金额 (小写): ¥ 12000.00 (以上报价含税 13%)						
备 注:						

三、 1. 交货方式: 送货上门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
3. 交货日期: 7 工作日 4. 运输费: 供方付

四、 货款支付:

- 1、货款款到发货。
- 2、如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后, 乙方已按照客户要求定制生产完成部分产品。甲方不得中间取消合同, 如果需取消合同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订金。

五、 验收:

-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由甲方认可的产品功能、性能或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
- 2、产品调式完成后乙方与甲方确认没有问题, 甲方签收验收完成单。

六、 保修

- 1、自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壹年内,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 若发生任何因产品本身组件质量问题所引起之事故, 乙方免费为甲方作换修服务。
- 2、在免费保证服务期间, 如因下列事项, 乙方得酌收材料成本服务费。
 - a、因自行改装所引起之事故。
 - b、安装后因购买人自行搬移或运输过程中所发生之破损。
 - c、因人为本不可抗拒从严因素之损坏 (包括: 天灾、地震预报所致产品故障)。
- 4、终身提供及时服务, 如须更换零配件只收取成本费。

七、 违约及责任:

1. 甲、乙双方中一方违约, 当事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或提请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供方不能按时交货, 每逾壹天按误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仟分之壹作为罚金交给需方; 需方不能按时付款, 每逾壹天按误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仟分之壹作为罚金交给供方。



3. 如果甲方操作人员没有按照乙方所操作规范要求造成人员伤亡甲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如是乙方机器出现故障所造成甲方人员伤亡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当事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以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或提请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付款账号:

1、对公账号:		2、私人账号:	
公司名称:	深圳市禾协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	余创明
账号:	337 080 100100 552 149	账号:	6214 8565 5473 1541
开户行:	兴业银行中心区支行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开

甲方: 东莞顶钧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禾协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69-86815666

电话: 0755-28263356

传真:

传真: 0755-84277896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科技
路 51 号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樟坑径下围
工业区 22 号 B 栋 4 楼 1 号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

日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